

证券代码：688711

证券简称：宏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6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%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股东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常春新优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潘世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,464,000 股，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4.69%，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合计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常春新优及其一致行动人潘世明先生发来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到 5%以下的告知函》以及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，常春新优及其一致行动人潘世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，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 1

公司名称：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3-033

室

注册资本：4,02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-10-09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常春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：赣州协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持股 99.5025%，深圳常春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.4975%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882045X6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，企业管理咨询，财务咨询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，社会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 2

姓名：潘世明

性别：男

国籍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份种类	减持数量 (股)	变动比例 (%)
常春新优	大宗交易	2022 年 12 月 29 日	人民币普通股	586,000	0.42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在本次股份转让变动前，常春新优及其一致行动人潘世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,0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1%。

常春新优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86,000 股，

其一致行动人潘世明先生未进行减持。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，常春新优及其一致行动人潘世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至 6,464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69%，持股比例降至 5%以下。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 (%)
常春新优	5,683,500	4.12	5,097,500	3.70
潘世明	1,366,500	0.99	1,366,500	0.99
合计	7,050,000	5.11	6,464,000	4.69

注：上表中的“持股比例”，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。

四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减持行为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- 3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1 日